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党的组织建设、干部和人事工作、人才工作、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应管理制度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党组织建设的研究指导、组织落实和日常管理，统筹协调全区党的组织制度改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党组织设置；督促指导全区各级基层党组织抓好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联系协调辖区各大单位党组织参与社区党建工作；负责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管理党费；负责区党代会的组织工作以及上级党代会代表人选的酝酿、考察和推荐工作；负责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宏观管理、组织协调、建设规划、政策制定工作；负责区直属机关党员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工作。

（三）负责全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公务员与职员队伍建设）的研究指导、组织落实和日常管理，统筹协调全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区老干部的宏观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政策性规定；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退休、退職工作，管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

（四）负责全区机关事业人事管理工作，管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和职称改革工作；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随军家属安排，指导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含雇员、劳务派遣人员等）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协调统筹制定人才发展规划、重大人才政策和人才工作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各支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督促检查，统筹制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六）负责对区管领导班子和干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及有关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干部出国（境）的政审事项；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仲裁综合管理工作。

（七）负责管理区属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负责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各单位执行机构编制规定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区属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本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经批

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统筹指导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区属党政群机关之间的职责分工以及区、街道之间的事权划分。

（九）负责全区组织人事信息和干部档案管理工作。

（十）承办区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系统包括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本级、人才人事服务中心、档案信息中心、党员服务中心。系统总编制数 53 人,实有人数 44 人，具体如下：

1.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本级编制数 34 人,实有人数 28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 辆，包括定编车辆 3 辆和非定编车辆 2 辆。

2. 人才人事服务中心编制数 10 人，实有人数 7 人。

3. 档案信息中心编制数 4 人，实有人数 4 人。

4. 党员服务中心编制数 5 人，实有人数 5 人。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继续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区建设发展需要，做好“干部选用、素质提升、从严监管”三篇文章；2. 提高基层治理科学化水平，强化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着力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3. 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作用，落实党建责任，加强思想、组织、作风“三个建设”，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4. 加快推进创新型人才集聚，坚持“四个统筹”，扎实推进政策、载体、人文等宽领域人才服务体系建设；5.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全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6. 继续加强模范部门建设，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部门预算收入 10466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046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

2017 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部门预算支出 1046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60 万元，公用支出 1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0 万元，项目支出 8848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预算 104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支出 116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8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0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四) 项目支出 8848 万元，具体包括：

1. 单位机动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本局各项业务经费不足时，预留机动调用。

2. 日常行政管理事务非采购类 138 万元，主要用于本局文体活动、组工干部培训、网站维护、综合协调、联络业务、办公用品和办公家具购置。

3. 日常行政管理事务采购类 55 万元，主要用于本局印刷品及宣传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4. 档案管理事务 40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人事档案整理、档案业务系统开发及硬件升级、业务培训等业务。

5. 党组织建设工作 355 万元，主要用于党组织日常事务、党建宣传、党建教育培训、党建活动、示范点创建、书记项目、党务工作信息化建设等业务。

6. 人才服务及人才引进工作 574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档案整理、组织辖区企业赴外地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才活动、人才宣传等业务。

7. 干部管理工作 20 万元，主要用于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干部考察、选拔、任免和管理，挂职干部慰问等业务。

8. 干部人事监督工作 21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人事监督宣传、培训，干部监督、考核，干部因公因私出国赴港澳的政审，人事争议的调解和仲裁工作，受理公务员申诉、控告案件等业务。

9. 公职人员招考工作 1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员公开招考考务费、赴外地定点招聘公职人员业务。

10. 关工委工作 38 万元，主要用于龙华区关工委成立，组织关心下一代文体活动、暑期夏令营活动等业务。

11. 党员服务中心工作 37 万元，主要用于党员培训、党员服务宣传、党员服务中心试点等业务。

12. 机构编制工作 37 万元，主要用于制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及其职能配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权清理划分，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调研等业务。

13. 离退休干部活动 11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管理、离（退）休干部慰问和疗养、离休干部生活补贴、老年大学、离（退）休干部文体活动等业务。

14. 人才及培训工作事务 48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职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等业务。

15. 人事管理业务 2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动（含教育、卫生系统工作人员调入调出本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随军家属就业指导，公务员、职员、雇员

招考录用工作及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管理等业务。

16. 绩效考核成果运用 169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绩效考核奖励金发放。

17. 直属机关党务管理 130 万元，主要用于检查指导机关部门党务管理工作、党员管理教育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8. 计划生育奖励金和考核奖 61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计划生育奖励金和考核奖。

19. 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6309 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发放奖励补贴和租房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柔性引进专业人才及社会力量引才奖励补贴、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补贴，区留创园项目建设资助、博士后培养载体建设及博士后各类补贴资助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政府采购预算 65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 4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 万元，与 2016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5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上级及有关部门来函接待及高层次人才接待，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节约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12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有 5 辆，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油费、清洁维修及保养等。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组织人事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龙华区组织人事局本级和 4 个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 龙华区组织人事局共有 1 个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因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报告及附表中所有预算金额均只填列整数，不保留小数点。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公用支出、人员基本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三公”经费：指因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